

# 舟山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口冷链食品物防专项工作组

## 公 告

全市各食品冷库经营者：

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疫情防控办〔2021〕119号）精神，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现将有关加强食品冷库管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体积大于10 m<sup>3</sup>冷库（包括自备和第三方冷库），应在1月26日前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冷库相关信息，报告形式可以用电话、彩信、微信等形式。联系电话附后。

二、1月26日起至1月30日截止，所有10 m<sup>3</sup>以上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冷库经营者，应通过“浙里办-浙食安-冷库”备案系统，录入冷库备案相关信息，完成重新备案。备案信息后续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过“浙里办”冷库备案系统办理变更。停止提供贮存服务的，要及时注销备案。

三、从事进口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第三方冷库搬运工等直接暴露人员应每7天接受一次核酸检测，短期或临时从业人员每次工作任务结束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冷库经营者应配备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落实直接暴露人员和间接暴露人员作业时的防护措施。

四、仅贮存国产冷链食品的冷库经营者应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未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的承诺书。如需重新贮存进口冷链食品，要第一时间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五、所有食品冷库经营者应规范人员健康管理，做好工作人员 14 天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与监测，实行测温亮码，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从事进口冷链食品或进口水果贮存业务的，还应对暴露人员实行下班前测温，一旦发现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立即送医，并配合相关部门按照规定采取后续措施。要严格外来人员管理，实行“亮码+测温+戴口罩”措施，非必要人员避免进入冷库作业区。

六、对食品冷库经营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疫情防控规定要求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封存相关经营场所，直至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

全市各县区、功能区市场监管部门联系电话：

定海 0580-8261771	普陀 0580-6871017
岱山 0580-4489711	嵊泗 0580-5596297
新城 0580-8235009	高新区 0580-8232289
普朱 0580-6870955	金塘 0580-8050345
六横 0580-6206811	洋山 0580-5596361

舟山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进口冷链食品物防专项工作组  
2022年1月24日